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抗字第1105號

抗 告 人 黃群群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尚國等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1年度再字第6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該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對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字第487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主張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5款、第12款所定再審事由，對之提起再審之訴。查抗告人於前訴訟程序對原確定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04年10月8日以104年度台上字第1922號裁定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2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，其再審之不變期間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（抗告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事務所設於本院所在地臺北市，且受特別委任，故不扣除在途期間），算至104年11月23日（期間之末日104年11月22日為星期日，以次日代之），即告屆滿。抗告人遲至111年12月8日始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惟其不能證明於知悉再審理由時起30日內提起再審之訴，是其所提再審之訴，自不合法，原法院予以裁定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自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01					法官	蘇	芹	英	
02					法官	邱	璿	如	
03					法官	許	秀	芬	
04					法官	徐	福	晉	
05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
06				書	記	官	陳	嫻	如
07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9 日